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项目名称：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工程食品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WZ)001875

招标文件编号：XAYD2021-044

代理机构：宁夏信安永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1年09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WZ)001875

项目编号：XAYD2021-044

项目名称：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工程食品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952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952000.00

采购需求：

其他医疗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17日至2021年09月2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10-14 09: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方式：自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下载，招标文件免费发放；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紫荆花商务中心 A 座 702 室；

2. 请投标人在公告期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项目“澄清/变更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3. 本次招投标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请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下载地址：

<http://www.nxggzyjy.org/ningxiaweb/005/005004/20170909/502ab118-2ad0-42ef-90af-2302832b8948.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106 号

联系方式：0953-2039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信安永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进宁北街中房梅园公寓 9 层

联系方式：0951-6193344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马辉

电话：0953-2039016

代理机构联系人：郝仓

电话：0951-6193344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信安永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工程食品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其他医疗设备
2	采购人：吴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106 号 电话：0953-203901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信安永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进宁北街中房梅园公寓 9 层 业务联系人：郝仓 电话：0951-6193344 传真：0951-6199003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
5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 (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 投标单位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p>注:将上述资料扫描件放入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0	项目预算金额：1952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2000.00 元（如有）
11	保证金：350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1-10-14 09:00 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供应商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自动获取)投标保证金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无
14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1-10-14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6	<p>开标时间：2021-10-14 09:00</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p>
17	<p>信用查询时间：</p> <p>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p>
18	<p>核心产品：离子色谱仪</p> <p>所属行业：工业</p>
19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20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p>
21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p>
22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3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执行</p> <p>收取形式：公户转账</p> <p>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24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否</p>
25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2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是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纸质投标文件：开标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两份，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nNX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DF 投标文件及可编辑版本投标文件） 3. 纸质版和备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单独采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注：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项目，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启用纸质文件进行评标。
4	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

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

- （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

6.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

	<p>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1号键。</p> <p>(二) 无效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 (nNXTF) 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p>(三) 其他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p>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p> <p>质保期: 离子色谱仪 (进口) 3 年质保、旋转蒸发仪 1 年质保、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年质保、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年质保、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1 年质保</p> <p>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p>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不允许除离子色谱仪设备外的其他设备采购进口产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预算单价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超出总预算金额或超出单项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7	<p>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4 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

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

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

（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

6.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二）无效投标情形：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和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

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4.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1	离子色谱仪（进口）	<p>1、技术总则：</p> <p>1.1 满足最新国标生活饮用水卫生 43 项常规标准中：硝酸盐、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氰化物、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最新国标生活饮用水卫生 54 项扩展标准中：高氯酸盐、钠、草甘膦；最新国标生活饮用水卫生 55 项参考标准中碘乙酸、碘化物。</p> <p>1.2 满足国家食品风险监测食品检验检测要求：</p> <p>1.3 适用于水体中阴阳离子的一针同时检测，整机无需外接任何气源作为保护气；</p> <p>1.4 仪器使用电压、频率、温湿度应符合中国用电要求，仪器包装参数必须符合 GB/T36240-2018 离子色谱仪要求，即工作条件：工作环境温度：15-35 ℃；电源：220 V ± 22 V；相对湿度：20-85%；仪器接地良好。</p> <p>2、技术要求</p> <p>2.1 色谱泵（必须提供两组泵，第一组为等度泵、第二组为四元梯度泵）：高性能/低脉冲高压双柱塞泵，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 PEEK 材质，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p> <p>2.1.1★四元梯度泵：采用与液相梯度泵相同原理及结构的比例阀混合梯度系统或者高压混合梯度系统，而非简单的泵前加液单元的组合。满足溴酸盐、氯酸盐、亚氯酸盐、二氯乙酸和三氯乙酸中五种目标物同时测定，且五种目标物不受基体中氯离子、亚硝酸根、硝酸根、硫酸根、溴离子等常见离子的干扰，分离度均≥1.5。</p> <p>2.1.2★等度泵：等度泵需配电解淋洗液发生器以实现梯度洗脱；</p> <p>2.1.3 配置漏液传感器，实时监控泵、色谱柱、六通阀和电导检测器及管路的连接状态。</p> <p>2.1.4 配置泵前真空脱气脱气装置</p> <p>2.1.5 流速范围：0.000-10.000mL/min（无需更换泵头），流量增幅：0.001 mL/min。</p> <p>2.1.6 色谱泵 PEEK 材质，最大耐压：≥5800psi</p> <p>2.1.7 流速设定值误差：<0.1%，需提供计量院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p> <p>2.1.8 流速稳定性误差：<0.1%，需提供计量院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p> <p>2.1.9 梯度精度和准确度：±0.5%，提供操作手册截图</p> <p>2.1.10 梯度产生曲率：1-9，任意数值可选。</p> <p>2.1.11 配置淋洗液截止阀</p> <p>2.1.12★密封圈清洗：独立的在线密封圈清洗室，密封圈自动清洗系统，与分析同步进行，减少密封圈的磨损，延长泵的维护周期。</p> <p>2.2 原装进口色谱柱</p> <p>2.2.1 阴离子色谱分析柱：柱容量不小于 200 μeq/根，最大耐压≥3000psi，</p>	1	170 万元

	<p>兼容氢氧根淋洗液梯度洗脱</p> <p>2.2.2 Cl⁻: NO₂⁻的分离能力可达到 10000:1, 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p> <p>2.2.3 阳离子色谱分析柱: 耐受 1.5 mL/min 及以上的流速, 最大耐压 ≥ 3000psi, 兼容甲基磺酸淋洗液梯度洗脱</p> <p>2.2.4 阳离子色谱柱柱体材料为 PEEK, 柱容量不小于 1000 μeq/根。</p> <p>2.2.5 Na⁺: NH₄⁺的分离能力可达到 10000:1, 适用于高钠基体样品中痕量铵根的分析</p> <p>2.3 柱温箱</p> <p>2.3.1 温控范围: 10 - 70℃ (最低温度: 环境温度-15℃)</p> <p>2.3.2 温度稳定性 < 0.06℃。</p> <p>2.3.3 原装进口柱温控模块</p> <p>2.3.4 具有升降温和加热块预加热功能。</p> <p>2.3.5 加热方式: 采用非接触式加热, 可满足样品和淋洗液预热的需求。</p> <p>2.4 抑制器</p> <p>2.4.1 原厂生产阴离子抑制器</p> <p>2.4.1.1 抑制背景总电导小于 5.0 μS</p> <p>2.4.1.2 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p> <p>2.4.1.3 无需外加酸 (包括但不限于硫酸、硝酸、盐酸、甲基磺酸等) 进行化学再生</p> <p>2.4.2 原厂生产阳离子抑制器</p> <p>2.4.2.1 ★抑制背景总电导小于 5.0 μS</p> <p>2.4.2.2 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p> <p>2.4.2.3 无需使用蠕动泵或其他任何加液装置进行清洗和再生</p> <p>2.5 在线电解淋洗液发生器</p> <p>2.5.1 淋洗液发生器耐压 ≥ 5000 psi, 兼容高压色谱柱。</p> <p>2.5.2 梯度产生曲率: 1-9, 任意数值可选</p> <p>2.5.3 梯度产生: 高压梯度, 梯度产生在泵后高压区, 梯度延迟体积小, 梯度延迟时间短。</p> <p>2.5.4 ★梯度精度: < 0.2%。需提供 0.01-100mmol/L KOH 缓慢变化的梯度色谱图及 6 针重复谱图</p> <p>2.5.5 梯度准确度: < 0.2%。需提供计量院出具的型式评价报告</p> <p>2.5.6 产生方式: 利用电解水产生的 H⁺、OH⁻在线生成酸性或碱性淋洗液, 而非通过加液单元进行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p> <p>2.5.7 ★同时安装两个淋洗液罐供系统使用, 支持 MSA、KOH、NaOH、K₂CO₃、K₂CO₃/KHCO₃ 等多种淋洗液发生罐选择。</p> <p>2.5.8 标配连续电解自动再生捕获柱, 进一步净化淋洗液。</p> <p>2.5.9 标配高压自动脱气装置, 进行淋洗液脱气。</p> <p>2.5.10 ★工作站软件直接控制: 在工作站软件仪器控制界面/仪器方法中直接输入所需淋洗液浓度, 而非编写百分比等其他非浓度参数。</p> <p>2.6 电导检测器</p> <p>2.6.1 类型: 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 当检测 μg/L 级到 g/L 级不同浓度的离子时, 输出信号可直接数字拓展, 无需调整量程, 输出值应为直接的电导信号</p>		
--	--	--	--

	<p>2.6.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16000 μS/cm，无需调整量程。</p> <p>2.6.3 电导池控温范围：环境+5℃到 60℃</p> <p>2.6.4 电导池电极材料：钝化 316 不锈钢</p> <p>2.6.5 电导池体材料：化学惰性聚合材料</p> <p>2.6.6 电导池温度稳定性：$\leq 0.001^\circ\text{C}$</p> <p>2.6.7 ★检测器分辨率：$\leq 0.003\text{nS/cm}$</p> <p>2.6.8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geq 8\text{MPa}$</p> <p>2.6.9 信号采集频率：信号采集频率可调，且最大采集频率不低于 80Hz</p> <p>2.6.10 电导池体积：$\leq 0.7 \mu\text{L}$。</p> <p>2.7 自动进样器</p> <p>2.7.1 ★样品盘位数：≥ 100 个以上 1.5mL 进样瓶或≥ 80 个以上 10mL 进样瓶</p> <p>2.7.2 满环进样精密度：RSD$< 0.3\%$。</p> <p>2.7.3 样品残留$< 0.01\%$（500 μL 冲洗体积）</p> <p>2.7.4 最大进样量$\geq 5000 \mu\text{L}$</p> <p>2.7.5 进样体积步进：1 - 100 μL (0.1 μL 增量)</p> <p>2.7.6 标配自动震荡混匀功能。</p> <p>2.7.7 标配漏液传感器，可自动报警提示。</p> <p>2.7.8 ★自动进样器带有样品盘保护罩，降低外界环境对样品的影响。</p> <p>2.7.9 具有在线稀释功能</p> <p>2.7.10 支持双系统顺序或者同时进样</p> <p>2.8 操作软件</p> <p>2.8.1 操作界面模拟 Microsoft®office 操作系统，易于学习和操作</p> <p>2.8.2 基于数据库设计的数据处理功能，修改色谱图、校正曲线后即可实时动态数据更新；可以对样品信息进行自定义搜索，快速查询数据。</p> <p>2.8.3 可升级至网络版软件，操控第三方气相色谱和液相色谱仪器，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即可完全符合 FDA 21CFR Part 11 中有关电子签名以及电子记录的规定，能够完全满足 GxP 中有关计算机化系统的要求。</p> <p>2.8.4 具有色谱峰智能积分功能，提供多种可视化的积分方式，一键选择即可完成智能积分，多种积分方式灵活快速切换。</p> <p>3、离子色谱仪详细配置</p> <p>3.1 离子色谱仪主机：</p> <p>3.1.1 色谱泵两套（四元梯度泵带在线脱气一套、等度泵带在线脱气一套）</p> <p>3.1.2 电导检测器及电导池两套</p> <p>3.1.3 柱温箱一套</p> <p>3.1.4 双通道气体调节阀一个</p> <p>3.1.5 色谱单元双进样口单元一个</p> <p>3.1.6 双系统管路一套</p> <p>3.1.7 淋洗液截止阀一套</p> <p>3.1.8 密封圈清洗装置一套</p> <p>3.2 淋洗液发生器一套：淋洗液托盘及 4 个 2L 溶剂瓶一套、淋洗液脱气装置两个、KOH 试剂罐及电解自动再生捕获柱一套、MSA 试剂罐及电解自动再生捕获柱一套</p> <p>3.3 淋洗液发生器一套：在线阴离子电解再生捕获柱、KOH 试剂罐</p>	
--	--	--

		<p>3.4 自动进样器一套： 六通阀（实现双系统进样）一套、1.5ml 的样品瓶和盖 500 个、 10ml 的样品瓶和盖 300 个</p> <p>3.5 阴离子抑制器两个、阳离子抑制器一个、阴离子色谱柱及保护柱两套、阳离子色谱柱及保护柱一套、水中氟、氯、硝酸根、硫酸根、磷酸根混合标准溶液一套、水中锂、钠、钾、镁、钙、铵根混合标准溶液一套</p> <p>3.6 绿色管路，用来制作定量环 50 个、黑色管路，用来连接系统 50 个、接头 10 个、密封圈 10 个</p> <p>3.7 仪器操作软件一套</p> <p>3.8 不间断电源一套</p> <p>3.9 氮气钢瓶及减压阀一套、配套工具箱 2 套</p> <p>4. 技术服务及质保</p> <p>4.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p> <p>4.1.1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厂家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要求。</p> <p>4.1.2 安装验收期间，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p> <p>4.1.3 仪器使用一段时间后，厂家提供买方 2 位技术人员在国内培训部内进行免费高级操作和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不能少于 4 天。培训内容包括：软件高级应用、样品处理、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帮助及指导用户进行实际样品的分析方法的开发。</p> <p>4.1.4 应用工程师免费上门培训一周</p> <p>4.2 保修期：厂家免费保修整机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终身负责维修。</p> <p>4.3 厂家应拥有免费技术咨询热线，以便用户随时就技术问题进行咨询。出现问题 8 小时内应答，72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一年二次的例行回访客户工作。</p> <p>4.4 所有★参数需要提供制造厂商官方技术证明资料，并加盖制造厂商红章。</p>		
2	旋转蒸发仪	<p>1. 主要用途：用于在减压条件下连续蒸馏大量易挥发性溶剂，将样品浓缩干燥，或者将溶剂与溶质分离。</p> <p>2. 工作条件：工作环境温度：15-35 ℃；电源：220 V ± 22 V；相对湿度：20-85%；仪器接地良好。</p> <p>3. 技术指标：</p> <p>旋转蒸发仪主机</p> <p>3.1 转速：0 - 280 rpm，可接蒸发瓶容量：50 - 5000 ml（5000ml 蒸发瓶适合对含微量样品的大体积浓缩提纯）</p> <p>★3.2 转速、浴温度数字显示，水浴、油浴可切换，转速、升降高度、水浴锅温度安全锁定功能，水浴锅位置监测功能；水浴温度自动传给真空控制器；温度范围：室温 - 220 °C，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防尘防水等级：IP21.</p> <p>3.3V 型直立式冷凝方式，冷凝器自带蒸馏高度警戒线，使蒸馏达到最佳效果，7 种不同的冷凝器可选（A、V、C、S、CR、E、BY）适合各种不同的特殊应用，有更多的扩展空间。</p> <p>★3.4 浴锅体积不小于 5L，分体式水浴锅设计，浴锅主体无电缆联接，方便清洗和维护。</p>	1	12 万元

	<p>3.5 蒸气管密封垫采用 PTFE 材料, 寿命长, 密封好, 耐腐蚀, 独有的 analytic 蒸汽导管设计, 蒸发溶剂无回流至蒸发瓶, 除了常规的用途外, 还适合做残留分析。</p> <p>3.6 蒸发瓶采用 Combi-clip 快速连接, 确保蒸发瓶在工作前后没有脱落危险, 可以同时实现固定蒸发瓶、退蒸发瓶和退蒸气导管三个功能。</p> <p>★3.7 电动快速升降, 升降高度达到 220mm, 数字显示并精确到毫米, 主机带升降高度电子限位开关、断电时自动提升蒸发瓶</p> <p>3.8 旋蒸主机带冷凝器外壁雾化液滴承接盘及自动导流口, 冷凝器顶端带 2CM 清洗开口</p> <p>真空控制器</p> <p>3.9. 外置真空控制器, 大屏幕液晶数显采用电容测量原理的防化学腐蚀的氧化铝—陶瓷高精度压力传感器</p> <p>3.10 测量范围: 1400--0mbar, 控制范围: 1100--1mbar 测量准确度: ± 2 mbar, 内置放气阀和气囊, 断电时可自动放气, 可按要求设定、控制真空度; 定时功能。</p> <p>3.11 具有放气功能 (P↑): 可以随时通过按键放气, 有效控制爆沸及及起泡。</p> <p>PTFE 隔膜真空泵</p> <p>3.12 抽速: 1.5m³/h, 泵速度可调, 最终真空度 (绝对): < 10mbar</p> <p>3.13 噪音: 40-52 分贝, 有消音器</p> <p>3.14 ECO2 低碳技术, 达到设定值后, 真空泵处于待机模式, 使系统真空泵稳定在设定值, 且无噪音污染。隔膜材料: 聚四氟乙烯隔膜, 气体管道材料: PEEK, PTFE, FEP, 玻璃; 耐受各种有机溶剂, 抗化学腐蚀, 可自动干燥残留溶剂, 免维护</p> <p>★3.15 真空控制可和隔膜泵组合为独立真空源, 用于其他需要准确控制真空度的仪器或实验, 如固相萃取、真空干燥、液相抽滤等扩展性实验。</p> <p>冷却循环水器</p> <p>3.22 冷凝温度: -10℃-25℃, 控温精度± 1℃, 流速: 不小于 2.5l/min, 罐体积: 不小于 3l</p> <p>4 配置要求:</p> <p>4.1 电动快速升降 旋蒸主机一台, 包括: 浴锅、V 型冷凝器, 蒸汽导管 SJ 29/32, 1L 接受瓶 1 支, 1L 蒸发瓶 1 支, 密封圈 1 支, 真空管, 冷却水管等</p> <p>4.2 真空系统一套 (包括真空控制器、PTFE 无油隔膜真空泵、缓冲瓶等)</p> <p>4.3 冷却循环水器一套</p> <p>5 技术服务</p> <p>5.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 仪器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 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 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15 日内完成。</p> <p>5.2 培训要求: 安装验收期间, 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 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p> <p>5.3 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p> <p>5.4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设备提供良好的维保服务。</p> <p>5.5 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终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方式和能力。</p> <p>5.6 厂家能够提供快速的安装调试, 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 快速响应 (要求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p> <p>5.7 国内有属于自己的客户应用支持中心, 为基层客户提供仪器使用和应用支</p>	
--	--	--

		<p>持，为用户提供分析咨询演示分析和培训等服务。</p> <p>5.8 国内提供厂家自身的零备件供应体系，方便客户购买消耗品和零备件。</p> <p>5.9 本类型工作站软件发布新的版本后，主动免费给用户升级。</p>		
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一、技术参数：</p> <p>1.1 量程：$\geq 220g$</p> <p>1.2 可读性：0.1mg</p> <p>1.3 重复性：0.1mg</p> <p>1.4 线性：0.2mg</p> <p>★1.5 全自动的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保证称量结果的可靠性；</p> <p>1.6 智能彩色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存储校准过程的所有数据功能，数据可溯源；</p> <p>1.7 MiniUSB 接口可直接将数据传输到 Microsoft Office 程序，无需任何软件，并可设置数据输出间隔，可选择 SBI、XBPI、表格格式和文本格式数据传输协议；</p> <p>1.8 机壳采用防化学品表面处理，可耐受丙酮，易于清洁；完全可拆卸的防风罩设计，使得清洁更方便、更彻底；管理员锁功能，防止数据被篡改；下部吊钩称重满足大体积样品称量；</p> <p>1.9 更多的应用程序：配方、组分、统计、转换、密度、百分比、检重、峰值保持、计数、不稳定状态测量等；</p> <p>2. 工作条件：工作环境温度：15-35 ℃；电源：220 V \pm 22 V；相对湿度：20-85%；仪器接地良好</p> <p>3. 免费保修 12 个月</p>	2	2.6 万元
4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1. 技术参数：</p> <p>1.1 量程：$\geq 120g$</p> <p>1.2 可读性：0.01/0.01mg</p> <p>1.3 重复性：0.02/0.07mg</p> <p>1.4 线性：0.1mg</p> <p>1.5 具有水平报警功能的智能电子水平气泡，图形提示水平调整；全自动的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保证称量结果的可靠性；</p> <p>1.6 智能彩色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存储校准过程的所有数据功能，数据可溯源；</p> <p>1.7 MiniUSB 接口可直接将数据传输到 Microsoft Office 程序，无需任何软件，并可设置数据输出间隔，可选择 SBI、XBPI、表格格式和文本格式数据传输协议；</p> <p>1.8 机壳采用防化学品表面处理，可耐受丙酮，易于清洁；完全可拆卸的防风罩设计，使得清洁更方便、更彻底；管理员锁功能，防止数据被篡改；下部吊钩称重满足大体积样品称量；</p> <p>★1.9 更多的应用程序：配方、组分、统计、转换、密度、百分比、检重、峰值保持、计数、不稳定状态测量等；</p> <p>2. 工作条件：工作环境温度：15-35 ℃；电源：220 V \pm 22 V；相对湿度：20-85%；仪器接地良好</p> <p>3. 免费保修 12 个月</p>	1	5 万元
5	千分	<p>1. 技术参数：</p>	2	1.5 万

之一 电子 天平	<p>1.1 量程：$\geq 210\text{g}$</p> <p>1.2 可读性：1mg</p> <p>1.3 重复性：1mg</p> <p>1.4 线性：2mg</p> <p>1.5 全自动的温度和时间触发的内部校准和调整功能，保证称量结果的可靠性；</p> <p>1.6 智能彩色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系统；具有存储校准过程的所有数据功能，数据可溯源；</p> <p>1.7 MiniUSB 接口可直接将数据传输到 Microsoft Office 程序，无需任何软件，并可设置数据输出间隔，可选择 SBI、XBPI、表格格式和文本格式数据传输协议；</p> <p>★1.8 机壳采用防化学品表面处理，可耐受丙酮，易于清洁；完全可拆卸的防风罩设计，使得清洁更方便、更彻底；管理员锁功能，防止数据被篡改；下部吊钩称重满足大体积样品称量；</p> <p>1.9 更多的应用程序：配方、组分、统计、转换、密度、百分比、检重、峰值保持、计数、不稳定状态测量等；</p> <p>2. 工作条件：工作环境温度：15-35 °C；电源：220 V \pm 22 V；相对湿度：20-85%；仪器接地良好。</p> <p>3. 免费保修 12 个月</p>	元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库〔2020〕46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监狱企业：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注：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最终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价格，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在合理时间内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所有算术修

			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至满分为止。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45分	带“★”技术指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无标识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45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扣5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的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有一项扣2分，两项扣完为止。 （所有在投标文件中标注符号、满足招标要求的参数指标，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商（中国总代理）的验证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4	业绩	5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至今）类似货物采购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可行的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应具有培训服务计划、培训服务内容等内容。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全面具体，培训计划安排周祥合理，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5分；方案比较完善，内容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4分；方案内容简单、不全面，有培训计划的得1-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现场服务到位时间、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应急措施、售后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人员、技术支持、响应承诺）、是否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

		<p>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描述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解决问题方案全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的得 7-10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响应，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具体，解决问题方案较全面，解决问题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得 4-6 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中内容不够详细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问题解决方案不全面，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	--	--

注：根据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以下事项不得作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作为资格条件事项；
- (2) 涉及企业规模条件事项；
- (3) 附加金额要求的业绩；
- (4)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与偏离；
- (5) 与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不对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事项；
- (6) 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无关的事项；
- (7) 对投标人进行横向比较；
- (8) 非区间评审因素对应区间得分；
- (9) 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 (10)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1) 其他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事项。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2. “货物”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二）技术规格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属制造厂家包装的货物，卖方须得到买方同意方能拆封。

（五）装运要求

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
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

（七）技术资料

1. 卖方在交货的同时，最迟应在不晚于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向买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2. 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卖方除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买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八）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保证其货物的正确安装，在寿命期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年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产品的所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等）负全责，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事故、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也均由卖方负担。

2. 卖方须在收到买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3天内，妥善解决完毕相关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3. 如卖方未能或怠于按上述第2条约定的期限及内容履行义务，买方有权在该条约定的期限届满后自行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解决质量问题等），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风险、违约责任及卖方自行补救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卖方承担。

（九）检验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技术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作为向买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

（十）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买方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价格。

(3) 卖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及买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本“合同主要条款”的相关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如果卖方未作答复，索赔要求将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将视为可按照上述“索赔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十一) 卖方误期赔偿

1. 卖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其在报价书中确定的交工日期完工，并经相关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买方使用。

2. 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便及时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的，逾期____日内的，卖方按日向买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卖方除承担之前的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标准向买方承担违约金。

(十二)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三) 税费

1. 卖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合同当事人双方交纳的所有税费。
2. 如卖方经买方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要求从未付合同价款

及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四）买方的责任

1.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卖方工作，并为卖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买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买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从买方获得赔偿。

2. 买方不得强迫卖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卖方可以拒绝买方合同以外的任何无理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十五）仲裁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办法加以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或变相转让给他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买方、卖方、政府采购中心和财政部门（含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 壹 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点：

地点：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商务响应表
- 九、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封面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

供 应 商：（盖章）

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自然日（日历日））。

投标人：（盖公章）

地址：（盖公章）

电话：（盖公章） 传真：（盖公章）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交货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参数内容	参数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一) 培训方案

(二) 售后服务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2	质保期：离子色谱仪（进口）3 年质保、旋转蒸发仪 1 年质保、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年质保、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 年质保、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1 年质保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4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2. 保证金交款凭证
3. 类似业绩
4. （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5.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